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，关联董事范径武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范径武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2025-039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彭政纲、范径武、蒋建圣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2025-04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4日